

道教守庚申對佛教經籍之影響

蕭登福

道教由於三尸在庚申日上天稟報人所行過惡，於是守庚申之說，並相沿成為習俗。道教的三尸與庚申信仰，對佛教經典及習俗的建立，也有不少影響。其中道教說三尸與人同生，佛教據此而有「俱生神」。再者因受道教

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等，都是為此而撰造出來與庚申信仰相關的經典，成為佛徒守庚申者所依憑。分述於下：

三尸與佛教俱生神

庚申信仰影響，唐·阿地瞿多譯《陀羅尼集經》卷九《烏樞沙摩金剛法印咒品》及唐·空藏述《太上靈寶五

三尸和人的關係密切，在人一出生時，三尸便和人們同時存在，寄寓在人體中；《太上靈寶五

符序》卷中云：「此三尸與人俱生。」《太上三尸中經》更加以說明，乃是因為人在父母胚胎中，即已感受到父母所食的五穀氣，所以與生俱來的，便有三尸穀蟲的存在。《太上三尸中經》說：「人之生也，皆寄形於父母胞胎，飽味於五穀精氣，是以人之腹中各有三尸九蟲，爲人大害。」碧巖先生撰《中山玉櫃服氣經》也說：「既食百穀，則邪魔生，三蟲聚，貫穿五藏，環鑿六府。」

早死的鬼類，牠們在人身中一方三尸既與人俱生，卻是欲人面引誘人行惡，另一方面則在庚申夜向上天稟告人所行惡事，奪人算紀，使人早死；可以自縱遊行，享人祭祀。三尸在道教中常和司命神相結合，三尸向司命來稟報寄主的惡事，另司命神則兼記善惡，不僅記惡事而已。除三尸外，另有司陰、司殺，也是向司命言人口過、陰禍的；梁·陶弘景《養性延命錄·雜誠忌禳害祈善篇》引老君言云：「司陰之神在人口左，人有陰禍，司陰白之於天，天則考人魂魄。司殺之神在人口右，人有惡言，司殺白之

於司命，司命記之，罪滿即殺。二神監口，唯向人求非，安可不慎言。」（《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臨字號》）以上是道教所言與人俱生，告人過惡的鬼神。

三尸與人俱生，既誘人行惡，又上告人行惡；三尸的這種特性，也影響了佛經。

佛教講如是因如是果，隨業而各自受報，原無神祇記載善惡，上天稟奏，天神據以定吉凶禍福之說。但佛教傳入中土後，常吸取中土習俗及思想，以繆入佛經中，用以贏取信徒；佛教的

俱生神（與人同時出生之神，以記人所行善惡）及守庚申；便是襲自道經說而來。今將佛經中有俱生神之說者，略依年代先後，敘述於下：

東晉·佛駄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四·入法界品第十三十四之一》：

如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如來神變，亦復如是。（《大正藏》第九冊，六

八〇頁下）

「天」，即是「神」；經中說

與人俱生的有二種神，這兩種神常侍衛於人左右；但神可見人，人不能見神；用此來說明如來神變也是如此，如來可見人，人不能見如來。此是佛經中較早見之俱生神說法，經文中未提及俱生神的職權行事；但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佛說灌頂經》第十二卷《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則有地下鬼神錄記善惡以奏五官之說；至隋·達摩笈多、唐·玄奘等重譯，則稱爲俱生神記人善惡；說詳下。晉而後，劉宋時期所譯經中，也有載述俱生神錄

記人之善惡事者。

敦煌寫卷北八二二二號《佛說淨度三昧經》卷上：

日男女（此行自此以下殘缺）以余者諸天帝釋（此行自此以下，殘缺）覆伺君；人在左右肩上有□□□□□□（漏去的六字，疑作「善惡神，左神男」）右神女。男神疏善，女神記惡；先前一□□□盡，共上天校定罪福，各自求功，諍了罪□□分不錯，諸天亦自有歲盡簿書分明，君左右契，重復持九齋所記，校四王所結，知為同不。校事三

日，決死定生，罰謫了，定事諸聽□，罪數多者，減壽奪算，條占刻死，歲月日時，開下地獄。地獄承書，即遣獄鬼持名錄召。

《佛說淨度三昧經》據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二十四所載共有四譯，大都譯於六朝劉宋時期。撰譯年代的詳細討論，請見筆者所撰《道佛十王地獄說》第二篇第二章，一九九六年九月，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佛說淨度三昧經》說在人的左右肩上有男女神，以疏記人所行之善惡，男神記善，女神記

惡；其說和道教司命、司錄之記人善惡者相同；有關道教司命系統神對佛教影響的探討，詳見筆者《道教與佛教》一書第四章，一九九五年十月，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俱生神的說法，自晉以來，到唐代，都一直有佛經談到它。唐·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願功德經》云：

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爾時彼王推問其人，算計所作，隨其罪福而處斷之。（《大正藏》第十四冊，四〇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收錄於藏經中者，共有四譯：隋·達摩笈多譯《佛說藥如來本願經》、唐·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唐·義淨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以上三書，見《大正藏》第十四冊，同有俱生神之說，譯文相近。又《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之第一譯應為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佛說灌頂經》第十二卷，《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帛譯中作：「閻羅王者，主

領世間名籍之記，若人為惡作諸非法，無孝順心，造作五逆；破滅三寶，無君臣法。又有眾生不持五戒，不信正法，設有受者，多所毀犯；於是地下鬼神及伺候者，奏上五官；五官料簡，除死定生；或注錄精神，未判是非；若已定者，奏上閻羅；閻羅監察，隨罪輕重，考而治之。」（《大正藏》第二十一冊，五三五頁下）譯文中無俱生神，但有道教司命錄記善惡之說。又，有關《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受道教影響的詳細探討，請見筆者所著

版公司印行。上述佛教譯述的諸
經，可以看出道教三尸及司命記



▲(圖一)據《靈寶經》記載：十殿閻王為十方
救苦天尊所化，掌管地獄十官，圖中為二殿楚
江王。

人善惡的觀念，在佛經中被襲用及轉化的情形。俱生神的觀念，

在唐世甚為流行，除見於唐·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玄



▲(圖二)五殿閻羅王

經》外，另藏川等人也有所論說，
大抵離不開道教三尸和司命、司
錄記人善惡說的範圍。
唐·藏川述《佛說地藏菩薩發心
因緣十王經》：

爾時世尊告大眾言：謂諸眾
生有同生神魔奴闍耶（藏川自註
云：同生略語），左神記惡，形如
羅刹，常隨不離，悉記小惡；右
神記善，形如吉祥，常隨不離，
皆錄微善，總名雙童。亡人先身，
若福若罪，諸業皆書，盡持奏與
閻魔法王。其王以簿推問亡人，
算計所作，隨惡隨善而斷分之。
（《正續藏經》第一五〇冊，三八
二頁下）

青丘沙門太賢撰《藥師經古跡·
卷下》：

謂由業力，病人意識現四相
分，一琰魔使，二已神識，三琰
魔王，四俱生神。傳說本識與身
故，名俱生神；能熏習，言具書
持；表於法王，故言授與；由業
威力，似神相現。如《淨土三昧
經》云：『同生同名，一神俱生。
《大正藏》第三八冊，二六一頁
中、下）

善珠《藥師經鈔·下》：

言俱生神者，若約實而言，
神即識；俱生神者，即阿賴耶識。
以阿賴耶識，是受生之主，與身
俱時而生，故名俱生；隨諸有情
所作罪福，皆熏在阿賴耶識中，
故言隨其所作，乃至皆具書之。
(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一七
七七頁上「俱生神」引)

同上又曰：

倫法師云：俱生神者，即如
《淨土三昧經》說，同生、同名
二神；及《華嚴》等有文也。(同
上)

俱生神雖出現在佛經中，但

顯然和佛教自業自受、如是因如
是果的觀念相違背，所以太賢、
善珠等僧徒，便不得不曲加解
釋，將俱生神解釋成阿賴耶識，
顯然彼等亦不認為真有俱生神書
記世人善惡行的存在。畢竟佛教
的因果說，原無人來書記善惡業
因，然後施以禍福之不同果報
者。

以上是受道教三尸及司命記
人善惡之影響，因而產生佛教俱
生神之情形。

又，道經說三尸出自人吃食
五穀，由穀氣所成，此說後來也

被佛經所襲用。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卷一·五陰成敗品第五》云：

兒已長大，揣哺養身，適得穀氣，其體即時生八十種蟲。兩種在髮根，一名舌舐，二名重舐。

三種在頭，名曰堅固、傷損、毀害。一種在腦，兩種在腦表，一名味，二水耗擾，三名憤亂。

兩種在額，一名卑下，二名朽腐……是為八十種蟲，處在人身，晝夜食體。（《大正藏》第十五冊，一八八頁上、中、下）

上述竺法護人身中有諸蟲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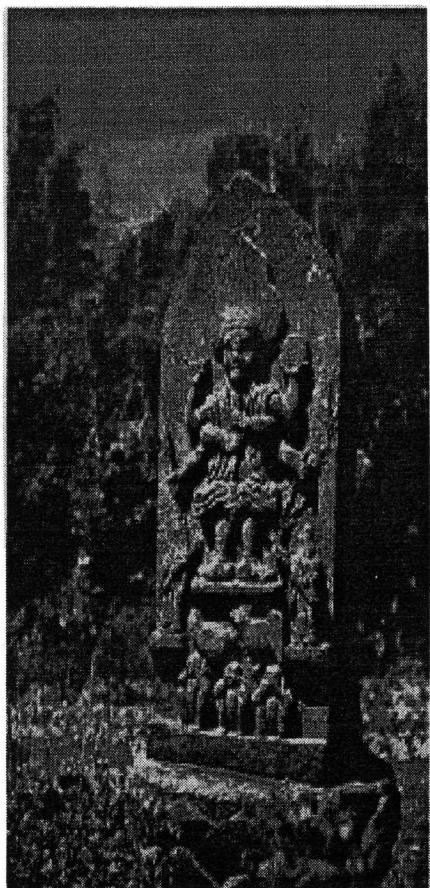
食人體的說法，也見於其他人的譯經中，如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身念處品》該品一至四，都是敘述人體中膚肉骨血等各部位中的蟲，侵食人體；其目的是用來觀人體穢惡不潔，借觀苦觀穢而遠離五蘊肉體。佛經中雖有的經文敘述人體中寄食的諸蟲，但都不說它們是一體。竺法護譯文：「兒已長大，揣哺養身，適得穀氣」所成；竺法護譯文：「兒已長大，揣哺養身，適得穀氣，其體即時生八十種蟲。」這種「穀氣」成蟲的觀念，來自道教的三尸說。日本·麥谷邦夫《穀食忌

避的思想》云：「這段話，恐是翻譯時受到了穀氣、穀蟲、三尸概念的影響。」（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學報》京都第七二冊拔刷，頁二〇一；二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又，六朝佛教譯經中所言人體諸蟲的蟲名，有的疑是取自中土，如《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五·身念處品之二》所言諸蟲名中有「三燋蟲」；三焦的觀念出自中土，因而「三燋蟲」之名，應是取自中土。

守庚申與佛教庚申經之撰作

不僅三尸的觀念被佛教轉化為俱生神；道教守庚申的信仰也對佛經的撰作產生了作用，《龍樹五明論》卷上云：「尸蟲自下，目（司）命割去死籍。」《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卷二：「除死定生，滅罪增福，益算延壽。」《北斗七星護摩祕要儀軌》云：「是以祿命書云：世有司命神，每至庚申日，上向天帝陳說眾人之罪惡；重罪者則徹算，輕罪者則去紀；算盡紀告，即主命



(圖三)日本佛教庚申待中所祭拜的「青面金剛」，下方為(庚)雞、(申)猴，詳見本刊第十一期《道教守庚申信仰試論》

已者。」以上是道教庚申的觀念，被佛經援用成文；不僅如此，唐世更有專以三尸與守庚申為主而撰寫成經者。唐·阿地瞿多譯《陀

羅尼集經》卷九〈烏樞沙摩金剛法印咒品〉及唐·空垂述《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都是受道教守庚申影響，所撰造出來的經

典。日本佛教庚申待中所祭拜的「青面金剛」，即據此二經而來。唐·阿地瞿多譯《陀羅尼集經》卷九〈烏樞沙摩金剛法印咒品〉：〈大青面金剛咒法大咒第一〉咒曰：那謨囉 那囉，囉夜耶那謨……若患時氣，天行病者，以桃杖打之，其病即差。若被壓蠱，為其誦咒至二百遍，即得除愈。若患骨蒸伏連傳尸氣病者，誦咒千遍，其病即愈。（《大正藏》十八卷，八六六頁下至八六七頁中）

阿地瞿多，爲印度來華僧人，於唐高宗永徽五年（西元六

五四年）譯出《陀羅尼集經》（見該經譯序）。該經卷九談到大青面金剛咒法及結壇儀軌，以及誦咒功德；其中談及該咒可以治厭蟲、骨蒸、伏連、傳尸病等。厭蟲是被人下符咒詛害，以此致病死。骨蒸、伏連（復連）、傳尸病，都是指家中祖先不能超脫，所引起的事不順、災疾，以致家人連續死亡，甚至於滅門之禍；出自於道教說，如道經《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云：「大聖北斗七元君，能解復連厄。」（《正統道藏·洞神部·本文類·傷字

號》。阿地瞿多（大青面金剛咒法大咒）不僅名相取自道教，所述之咒法儀軌，取自道教說者亦多，如云：「於病人家，初欲療病，誦咒先須謹請五方藥叉，先請東方爲首，謹請東方青帝藥叉，身長三丈二尺，口吐青氣，并諸眷屬入此室內。」（《大正藏》十八卷，八六七頁下）所言五方、五帝、五色之相配，全出自中土五行生剋及道教五方帝說。

又，道教庚申經典中如《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等，談到三尸促人早死，享人祭祀，並會使

後世子孫受復運之禍（「三尸爲神，則害子孫，是故疰不絕。」）；唐初的阿地瞿多譯《陀羅尼集經》，因此亦談到青面金剛咒可治傳尸病，明顯想以此經咒來治三尸所引起的傳尸病。其後空垂更據阿地瞿多說而撰成《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註一），使其與庚申信仰更緊密結合。

唐·空垂述《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

若有人欲辟除傳屍病鬼難者，應知其病相；病相者，其人身心熱惱，漸漸瘦，或□□飲

食，或時睡眠多。□□□□□□□
或時□□□□□□□□□□□□□□□
□苦有□□□不能具述。復此鬼
病漸漸展轉，處處流行，所謂傳
夫妻子孫及兄弟姊妹等；是故時
人號曰傳屍□，天下名醫不能療
治。（《大正藏》二十一卷，九九
頁下—00頁上）

同書又云：

《□□□申求長生經》

云：『鼓搘（彭）在眼之暗口臭
齒落。鼓質（彭質）在腹中伐人藏
少氣□忌，人好惡，敢食眾生。
鼓（彭）在足，關格擾，五精踊

動不神則害長庚一申天帝記
人罪□過，絕人生籍，欲令速死，
魄入三泉時，是曰鬼。為人禍
害，心痛，憇鬼病惱傳子孫及兄
弟姊妹等。為傳屍厭蝶復連
骨病，亦有一族內死盡，
莫究其由。近漸多，重者不逾數
月而死。所以人極畏之，父子絕親，夫妻奇義。』（《大正藏》
二十一卷，—0—頁下）

去的傳染病。經中引到的《□□申求長生經》，應即是流行於日本的《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大正藏》第七十八卷《傳尸病口傳》所收《孝（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大正藏》七十八卷頁九一三），當是據唐·空菴《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說而將傳尸病和庚申經相連接在一起。

唐·空菴《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經中所引《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經文多殘缺訛誤，今轉錄日本賀藏抄本相關原文於下：

《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

人腹中，盡有三尸，為人之大害也。常庚申之夜，上告天帝，記人罪過，絕人生籍，欲令命速死，魄入於三泉，唯三尸獨在地下，此之相承曰鬼，四時祭祀，為人之禍害，心痛疰，忤伐人性命。上尸彭在頭，專伐人眼，故眼暗，面皺，口臭，齒落。中尸彭質在人腹中，伐人五藏，少氣多忘，令人好作惡事，噉食眾生，或惡夢驚心不安也。下尸彭矯在足中，令人下關格擾，五情踴動，不能自禁。若三尸為神，

則害子孫，是故疰不絕。

今人病最重，天下名醫不能療者，莫過于癲也。其次難療者，莫過瘦也。一種之故，傳之子孫及兄弟姊妹時人，亦為傳屍、厭蹠、復連、骨蒸等病；亦有一族內死盡，莫究其由，近來漸多，重者不逾數月而死，所以人皆極畏之，或棄於山澤，或棄於江河而墳墓不入，父子絕親，夫妻棄義，有此傷痛哉！

唐·空垂《青色大金剛藥叉

辟鬼魔法》經中所引《□□□□》
申求長生經》與《老子守庚申求

長生經》之文雖次第略有不同，但兩相較，不難看出空垂所引之經，即是流行於日本庚申待所使用之《老子守庚申求長生經》。

由於唐空垂《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論述了青面金剛之壇儀，並廣引道教守庚申之說，所以使此經成為佛徒庚申待所奉之經典，青面金剛成為庚申待之本尊。

◎註釋：

一、唐·空垂《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撰於何年不詳，疑其在阿

授

【蕭登福：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

地瞿多《陀羅尼集經》之後空藏之
經文多手印、梵字、壇場之說，疑
撰成於密教盛行的唐玄宗朝。

◎ 圖片來源：

圖一、圖二：《道教神仙畫集》中國
道教協會編（北京：華夏出版社發
行 1995.6月）